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75/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7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鄭經翰議員(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出席議員：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張文光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至V項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張國財先生

議程第III及VI項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若愚先生

電訊管理局總監
區文浩先生

議程第III項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
黃國樹先生

電訊管理局法律顧問
王家懿女士

議程第IV項

廣播處長
朱培慶先生, JP

議程第V項

署理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
陳子儀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V項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

主席
麥麗貞女士

理事
韋佩文女士

議程第V項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收費電視部執行董事
盧峻先生

法律顧問
陳樹鴻先生

外事部副總裁
陳家耀先生

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

行政總裁
Simon Twiston DAVIES先生

Government Relations and Regulatory Affairs
Vice President
John MEDEIROS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986/04-05 —— 2005年6月13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05年6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建議的反濫發信息法例

立法會CB(1)1985/04-05(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1978/04-05 —— 秘書處擬備有關處理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問題的建議的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立法會CB(1)2035/04-05(01) —— 有關“建議的反濫發信息法例”的投影片
號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在2005年7月12日送交委員)

3. 應主席邀請，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述當局建議在本港制定反濫發信息法例的背景。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借助電腦投影設備，介紹擬議法例的目的及所依據的原則。他並綜述各項建議的法例大綱草案，包括法例的適用範圍、收件人的權利、須禁止的行為、建議訂定罰則的大綱，以及提出法律訴訟的權利。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2005年年底前着手制訂法例的細節，作為於2005年年底或2006年年初的公眾諮詢基礎。政府當局打算於2006年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境外司法管轄權

4. 劉慧卿議員察悉，如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的主事者，或受該主事者委託發出該訊息的第三者身處本港，則不論發出訊息的伺服器位於何處，也不論該訊息發送至哪個國家／地區，擬議反濫發信息法例都適用於發出該訊息的行為。她關注當局可否針對來自海外地方的濫發訊息執行擬議法例。

5.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指出，本港大部分形式的濫發訊息實際上來自本地，該等訊息包括傳真文件、短訊／多媒體訊息，以及由自動方式產生的話音／多媒體訊息(如透過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預先錄製的話音訊息)。故此，擬議法例可有效打擊這些濫發訊息。至於濫發電郵方面，大部分的濫

發電郵均來自海外國家，政府當局會尋求國際合作，以遏止這問題。在境外司法管轄權方面，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告知委員，澳洲是目前唯一的司法管轄區在反濫發信息法例中訂定有關的境外條文，但條文的執行未算積極。政府當局參考海外做法後，會考慮擬議法例的境外應用事宜。劉慧卿議員促請當局詳細研究具有境外效力的立法條文是否切實可行及執行情況。

6. 余若薇議員表示，儘管《2002年賭博(修訂)條例》已制定成為法例，跨境賭博活動在互聯網上仍在進行。她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行動遏止這些活動，當中有些屬境外性質的活動，而執行這些針對網上賭博的措施，會否為當局提供參考經驗，以對付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的問題。

政府當局

7. 關於為遏止跨境賭博活動所採取的行動，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答允向負責的政策局索取有關資料，然後提交事務委員會。她強調，制定擬議的反濫發信息法例旨在阻嚇本地的濫發訊息活動。對於境外的非法行為，政府當局將需尋求其他有制定同類法例的司法管轄區合作。事實上，香港已簽署由南韓和澳洲發起的多邊《諒解備忘錄》。不過，在考慮應否在擬議反濫發信息法例中訂定境外司法管轄權的條文時，政府當局會仔細研究有關執行及交互安排的問題。

言論和表達意見的自由

8. 劉慧卿議員察悉，擬議法例所依據的其中一項原則，是不得窒礙言論和表達意見的自由，她關注政府當局會否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保障這項自由。她強調，香港的言論和表達意見的自由極之重要，並指出任何處理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問題的建議，都不得犧牲這項自由。因此，劉議員認為集中規管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商業電子訊息是適當的做法。她殷切期望當局確保所有非商業訊息，特別是反映市民意見的訊息，都不受擬議法例的規管。

政府當局

9.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特別指出，本港大部分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屬商業性質，故此政府當局建議只規管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商業電子訊息，以配合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採取的做法。經審視擬議法例的目的及適用範圍後，政府當局預期制定反濫發信息法例將不會窒礙言論和表達意見的自由。然而，政府當局察悉劉議員的關注，即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保障這項自由。署理工商及科技

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又表示，政府當局在界定哪些因素可構成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商業電子訊息時，將參照外地的經驗及本地法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藉以確保只有那些主要用以促銷商業產品或服務的電子訊息才受規管，非商業用途的訊息(如政黨的通訊及政府對市民的通訊)，將不包括在擬議法例之內。

諮詢

10.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擬議的反濫發信息法例諮詢人權組織。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答時表示，當局於2004年6月就“處理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問題”進行的諮詢，為公眾諮詢工作，任何有興趣的人士或組織都可作出回應。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政府當局會着手制訂法例的細節，並於2005年年底或2006年年初左右進行另一輪公眾諮詢，讓有關各方表達意見。

11. 劉慧卿議員繼而詢問，在諮詢公眾期間從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收集到的反應為何，以及反濫發信息法例對他們的商業活動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的話)。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答時特別指出，本港98%的商業機構屬於中小企，僱員人數佔勞動人口的60%，在香港的經濟體系中舉足輕重。由於中小企(尤其是新成立的公司)一般沒有強大的客戶基礎，也可能欠缺資源進行昂貴的推廣活動，低成本的電子通訊遂成為中小企用以推廣其產品和服務的方式。就此，政府當局在平衡他們的利益後，建議採用“選擇不接受”機制，讓中小企有更多機會進行推廣工作。中小企的代表曾就擬議法例大綱草案獲得諮詢，他們普遍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可以接受，但要求在規定採用“選擇不接受”機制的擬議法例生效前，讓他們有合理的籌備時間建立所需的系統以確保其有效運作。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2005年年底或2006年年初進行公眾諮詢時，將繼續積極徵詢中小企的意見。

12.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在完成制訂擬議法例的詳盡細節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IV 香港電台的廣播服務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985/04-05(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1985/04-05(02)號文件 —— 劉慧卿議員2005年7月4日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CB(1)2010/04-05號文件 —— 秘書處擬備有關香港電台的廣播服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1)2016/04-05(01)號文件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與廣播處長之間的架構協議
- 立法會CB(1)2035/04-05(03)號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在2005年7月12日送交委員) —— 政府當局及香港電台(“港台”)發出有關港台的廣播服務的新聞稿
- 立法會CB(1)2035/04-05(04)號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在2005年7月12日送交委員) —— 在2005年1月18日至2005年7月11日期間有關港台廣播服務的報章報道的時序表(只備中文本)

致開會辭

13. 主席告知委員，在政府高層官員公開談論港台的角色後，劉慧卿議員提出此項目。他表示，事務委員會曾邀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下稱“局長”)曾俊華先生與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何宣威先生參與討論此項目，但他們因離港而未能出席會議。儘管如此，主席表示他決定把此項目加入議程內，以便盡早提供機會讓議員就此事表達意見。他並感謝秘書處在極短時間內擬備有關的報章報道時序的資料，供議員參閱。

政府當局作簡介

14. 應主席邀請，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重點指出，港台是政府部門，擔當公營廣播機構的角色。港台的宗旨是透過均衡且高質素的節目，為市民和特定的觀眾和聽眾提供資訊、教育和娛樂節目。她表示，港台編輯自主的方針確保它提供公正、均衡和客觀的新聞及時事節目。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並簡述局長與廣播處長簽訂的架構協議，當中訂明雙方彼此相關的職責。她指出，為達精益求精，

局長和廣播處長將不斷檢討港台的服務，使港台公營廣播機構的角色得以充分發揮。

15. 廣播處長提到近期圍繞港台節目政策的爭議，尤其是傳媒廣泛報道港台停播賽馬的決定。他表示，港台已於2005年7月9日及10日發出新聞稿，以正視聽。他強調，港台在作出決定前，直播賽馬一事在內部各級會議上均有充分討論。他繼而交代在2005年7月10日發出的新聞稿所載的商議過程的時序，並表示不存在隱瞞港台員工和公眾的問題。

香港電台製作人員工會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016/04-05(02)——香港電台製作人員工會
提交的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16. 主席歡迎港台製作人員工會的代表，並邀請他們發表意見。港台製作人員工會主席麥麗貞女士表示，政府高層官員輪流就港台應製作的節目種類發表意見，令港台員工深感不安。她認為事件是前所未見兼令人困擾。她陳述工會對港台的角色、編輯自主、節目政策及港台公司化的意見。她並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港台現時面對的困難，尤其是需要搬遷至新的廣播大樓、器材落伍、港台在推行數碼廣播方面落後於人等。不過，麥女士明確表示，儘管近期涉及港台的言論為港台員工造成壓力，他們仍會繼續盡心執行職務。

停播賽馬的決定所引發的問題

政府高層官員的言論

17. 劉慧卿議員察悉廣播處長所描述及2005年7月10日新聞稿所綜述的事件進程，她認為曾蔭權先生(現為行政長官)在本年5月署任行政長官時，應已知悉港台的初步決定。她質疑為何曾先生在6月競選活動期間，仍表示不喜歡港台直播賽馬，因為當時顯然已作出取消該節目的內部決定。

18. 廣播處長強調，就節目編排而言，港台編輯自主的方針可決定製作節目的種類及作出必要改動，例如經仔細檢討後停播某節目。他扼要重述，在本年4月／5月，他曾口頭知會局長，表明港台有意停播賽馬，而且計劃於本年6月馬季結束後落實決定及作出公布。廣播處長表示，他未能知悉當時署理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是否獲悉港台作出的決定。他指出，後來在6月發生的事情完全出乎他的意料之外，在港台內部亦造成不安。然而，

廣播處長明確表示，經內部充分商議後，港台維持其決定，即在9月馬季重開時停播賽馬，並準備於2005年7月11日正式公布決定。

19. 李柱銘議員表示，曾蔭權先生憑藉署理行政長官的公職身份，可獲得尚未公布的公共政策資料(例如港台停播賽馬的決定)，並可選擇利用這類資料協助他競逐行政長官職位。他認為這樣對其他兩位行政長官候選人很不公平，因為他們未能取得這類政府資料，故此未能把握有利機會發表意見。就此，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在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期間，每位候選人可隨意表達對公共政策的個人意見。

20. 鄭家富議員提到架構協議第2.2段所載，局長會為廣播處長提供政策指引及支援，他關注到，政府高層官員近期的言論有否超越架構協議訂明的指引的範圍。他擔心港台若須繼續遵行這類指示，不久將淪為政府的喉舌。鄭議員察悉，由於港台也須向公眾問責，不少支持賽馬的聽眾並不贊成港台停播賽馬的舉動，又質疑港台有否考慮聽眾的意見。

21. 廣播處長回應時特別指出，根據架構協議及作為港台的總編輯，他須就管理每項計劃的日常工作向局長負責。廣播處長表示，港台編輯自主的方針讓其計劃及落實節目編排，但港台可再作改善，與局長就政策事宜進行更多討論，並加強與員工的溝通，以增加透明度。

22. 李永達議員憶述，一直以來，部分社會人士倡議“整頓”港台。他相信停播賽馬的決定是由上而下作出的，是侵蝕港台編輯自由的第一步。郭家麒議員贊同他的看法，認為言論自由日後可能進一步受到限制。郭議員察悉，根據架構協議第2.3(vii)段，廣播處長每年在特定時間與局長檢討能否達致所訂目標，並按此制訂未來12個月的方針與目標。他詢問，停播賽馬的決定是否因應架構協議第2.3(vii)段而作出的。他又要求當局澄清，過去有否發生高層官員批評港台的節目編排事宜。

23. 何俊仁議員質疑，在架構協議中，局長和廣播處長彼此就節目編排交換的意見，是否也包括局長作出擱置或製作某些節目的指示，以及過往有否發生局長向廣播處長給予節目編排指示的先例。何議員殷切期望當局確保同類情況不再發生。

24. 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港台會與工商及科技局就有關港台的使命、方針和目標的事宜交換意見。廣播處長表示，正如他較早時所述，他希望工商及科技局與

港台之間的溝通可以更為互動。至於政府高層官員的言論，廣播處長憶述前行政長官曾嚴厲批評港台節目《頭條新聞》。他又表示，除了在1996至97年度有一項政策決定，把港台一條頻道轉為普通話頻道外，港台沒有收到工商及科技局對節目編排的任何書面指示。

25.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根據架構協議，局長負責就界定電台、電視和新媒體服務的工作計劃，向廣播處長提供政策指引。局長也負責檢討這些計劃的政策和運作目標。另一方面，廣播處長則負責管理每個計劃的活動，以及協助局長檢討和重新界定每個計劃的政策事宜，以達到港台的宗旨和使命。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指出，長壽節目亦會予以檢討，以確定繼續播放該節目會否最能配合觀眾的需要。

26.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停播賽馬的決策過程，顯然是政策局的政府高層官員與港台高層共同作出的，港台節目製作人員並無參與其事。他亦詢問有何措施防止再次發生類似的由上而下作出的決定，因為這樣可能侵蝕港台的編輯自由。

27. 關於在決策過程中員工的參與，廣播處長向委員保證，港台在確定上述決定前，已於不同場合進行充分的內部討論。他並扼要重述他較早時所言，作出的討論更為互動及具透明度，將有助掃除對決策過程的疑慮。

製作費

28. 李柱銘議員察悉，直播賽馬的製作費約為150萬元。他詢問若可爭取足夠贊助以支付製作費，能否推翻現時的決定。就此，張宇人議員關注到，若香港賽馬會(下稱“賽馬會”)負責製作費或調低直播的牌照費，港台會否繼續直播賽馬。

29. 廣播處長解釋，決定停播賽馬是基於節目編排和成本的考慮。港台的節目策略是逐步把第一台定位為時事資訊頻道。事實上，早於2002年10月當港台須考慮如何應付未來5年削資的情況時，已提出停播賽馬的可行性。至於建議由賽馬會贊助以支付直播的製作費，廣播處長明確表示，這方案並不適合港台。港台直播賽馬大受歡迎，皆因報道持平，不偏不倚，不必考慮任何商業因素。他續稱，港台於本年5月知會賽馬會有意停播賽馬，其後於6月確認此決定。至於轉播費，廣播處長表示，港台大概3年前曾向賽馬會非正式提出調低轉播費水平，卻沒有收到正面回應。

日後的節目策略

30. 李柱銘議員及李永達議員詢問，黃毓民先生最近與商業電台解約，會否獲要約定期為港台主持節目。廣播處長相信港台與黃毓民先生有合作的空間，但他強調，港台高層不會干預如何甄選節目主持人，因為此事基本上由個別節目監製決定。不過，廣播處長知悉黃先生出任節目主持人的受歡迎程度，並希望黃先生會繼續留在傳媒工作。他並憶述黃先生以前曾在港台的電視及電台節目中亮相。

31. 就高層官員談論港台製作的節目可能與商營廣播機構有所重複，陳偉業議員表達意見，即港台可考慮以普通話或英語直播賽馬。他又詢問，港台會否接手製作商營廣播機構已取消的某些節目，藉以透過大氣電波提供多元化的節目及促進言論自由。

32. 廣播處長察悉委員因關注香港的言論及表達自由所引發的提問及建議。他指出，不可以期望港台接手製作另一廣播機構已取消的節目，但港台會視乎適當情況，尋求與不同的節目主持人合作。

33. 關於製作十大中文金曲節目，李柱銘議員對決策者會否向港台施加似類的壓力深感關注。廣播處長回應時憶述，在2005年1月，港台高層曾研究是否繼續製作賽馬及十大中文金曲節目，其後決定保留十大中文金曲，因為透過銷售金曲頒獎禮門票，港台每年可以為慈善團體籌款及支付節目製作費。再者，港台主持的金曲頒獎禮公正持平，不必考慮商業因素，甚得業界支持。

34. 余若薇議員詢問，決定停播賽馬是否因節目收聽率差，以及會製作何種節目取而代之。廣播處長答稱，他明白長期支持賽馬節目的聽眾可能難於適應改變，但他希望他們能夠理解港台的考慮。至於可能取而代之的節目，廣播處長告知委員，其他受歡迎的製作如電話討論節目、介紹保健、旅遊、工商管理等的資訊節目也在考慮之列。

港台發揮公營廣播機構的角色

35. 湯家驊議員察悉，局長談論港台不應與商營廣播機構競爭，製作商營廣播機構已大量提供的節目，而應照顧小眾的需要。他詢問，依政府當局之見，港台製作的時事電話討論節目廣受歡迎，是否與其他商營廣播機構製作的同類節目競爭。

36. 張超雄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他擔心若港台不應製作商營廣播機構所提供的節目，這樣，港台現時大部分節目，包括時事電話討論節目也應終止，因為其他商營廣播機構亦有製作這類節目。

37.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指出，在履行公營廣播機構的角色和使命時，一如世界各地其他公營廣播機構，港台應製作新聞、資訊及時事等核心節目。她表示，鑒於財政預算緊絀，港台或需調整節目策略是可以理解的。社會普遍接納公營廣播機構不應與私營機構競爭，製作商營廣播機構已提供的大眾化節目。事實上，公營廣播機構與商營廣播機構互補不足，以照顧市民不同的需要。就此，湯家驊議員欣悉，港台會繼續製作時事電話討論節目。

38. 廣播處長回答郭家麒議員有關港台如何照顧小眾的需要和興趣時表示，目前港台約有一半的製作是以小眾為對象。典型例子包括古典音樂、粵曲、文教節目，以及為長者聽眾而設的節目。

39. 對於政府當局認為港台與商營廣播機構應互補而不應競爭，鄭家富議員表示質疑。就此，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港台是政府部門，有穩定的資金來源，故不應在提供服務方面與私營機構競爭。此外，不同廣播機構同時製作類似的節目，例如直播賽馬，無助於節目多元化。一如世界各地其他公營廣播機構，港台應體現其獨特功能，在類型和種類方面為市民提供更多節目選擇。她續稱，港台現已提供多元化的節目，部分節目服務普羅大眾，部分則照顧小眾。為履行提供公共服務的角色，港台除製作新聞、時事、資訊節目外，亦會加強有關終身學習、公民教育、文化藝術、自然科學節目的數量。

編輯自主

40. 楊森議員察悉，政府高層官員近期公開談論港台的節目編排。他質疑港台是否仍然保持架構協議所訂明的編輯自主，以及港台員工是否因此承受沉重壓力。

41. 港台製作人員工會的麥麗貞女士表示，她擔心停播賽馬後，港台可能進一步被示意終止其他娛樂節目，繼而是財經及時事節目。她表示，港台員工感到有壓力皆因今次情況有別，以往是市民對港台的節目編排發表意見，近期卻是政府高層官員公開談論，令員工深感不安。

42.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根據架構協議，港台編輯自主的方針確保它提供公正、均衡和客觀的新聞和公共事務節目。事實上，局長和廣播處長均按照架構協議行事，有需要時，任何一方都可提出相關事項進行討論。

43. 張文光議員並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他認為港台編輯自主只是紙上談兵。實際上，由於港台是眾多政府部門之一，政府當局可透過操控資源撥款及高層人員的任免，箝制港台的編輯自主。張議員關注到，削減資源撥款會影響港台所提供服務的數量和水平。港台為應付削減的財政預算，最終或需縮減部分受歡迎節目，如新聞或時事節目的數量。此外，張議員認為，倘若港台高層人員不採用被政府當局接納的節目方針，政府當局可透過職位調動或其他方法來撤換上述人員。為此，張議員詢問有何機制確保港台可享有真正的編輯自主。

44.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架構協議訂明港台編輯自主。再者，社會各界最能夠自行評定港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的服務表現，以及有否提供切合市民需要的服務。她指出，港台現正提供各式各樣的節目，部分節目服務普羅大眾或涵蓋各有關人士的意見。至於人員編制事宜，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一如其他政府部門，港台實施了多項提高效率措施，例如精簡編制架構，以提高成本效益。

45. 就此，廣播處長認為，港台應堅守編輯自主，但必須讓人看見或覺得有編輯自主。只有當港台在架構上獨立於政府，不屬政府的一部分時才可達致。他指出，由於架構協議並非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港台編輯自主須藉其他方法以得到更佳保障，例如公司化，正如不少其他先進經濟體系的公營廣播機構已公司化一樣。因此，他認為也許值得再度考慮與公司化有關的事項。

46. 劉慧卿議員察悉，架構協議即將在2005年8月予以續訂，加上對編輯自主權的各種關注，她認為架構協議應加入特定條文，以保障港台編輯自主。就此，廣播處長表示，局長每兩年與廣播處長商議後檢討及更新架構協議。過往的修訂不具爭議性，在互相同意下亦曾增訂了新的條文。他明確表示，本年8月將會開始討論現行架構協議的檢討。

47. 曾鈺成議員詢問，在港台考慮取消現有的節目或製作新的節目時，政府、港台高層、節目製作人員及公眾的角色分別為何。

48. 廣播處長提到港台的《節目製作人員守則》時特別指出，港台把行之有效的節目製作標準和編輯方針，書成文字，該守則有助增加港台運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廣播處長表示，港台採取由下而上的製作方針，前線製作人員主動提出節目建議，由相關的台長或高層通過。有時亦會由高層提出節目建議，讓有關的製作人員彼此討論。不過，廣播處長強調，港台會加強同一節目小組內員工的溝通。就政府在港台節目編排所擔當的角色，廣播處長扼要重述，港台在計劃及落實節目編排上編輯自主。至於與公眾的互動，港台除了透過電話討論節目與公眾每天接觸外，又設立聽眾評議會、各類焦點小組、台長熱線，並藉受歡迎指數瞭解公眾對其節目質素的回應。為此，廣播處長強調，港台是編輯自主，並就其節目決策向公眾問責。因應廣播處長的解釋，曾鈺成議員認為，政府高層官員對港台節目編排發表的意見只應視作參考。

港台的每年撥款

49. 楊森議員對持續削減港台的每年財政撥款造成的影響深表關注。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重新扼述，政府當局在先前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及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曾解釋，過去數年因財政緊絀，各政府部門已落實減少在服務方面的營運開支。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轄下各部門每年撥款的減幅大概相同。她指出，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較早時提供的統計數字，港台每年撥款的減幅並非各部門之冠。

50. 廣播處長補充，港台明白政府已規定各部門減少營運開支，港台也不例外。港台的主要關注是，面對撥款減少，港台如何能夠計劃未來的發展，尤其是需要搬遷至新的廣播大樓、更換落伍的器材、推行數碼廣播等。因應郭家麒議員要求量化每年撥款進一步減少會造成的影響，廣播處長表示，港台或需考慮減少製作節目的時數。此外，港台的未來發展，例如香港電台網上廣播及數碼廣播亦可能受到影響。

51. 湯家驊議員察悉，港台的每年撥款在過去3年的累積減幅約為15%(即約1億元)，他並不完全同意政府當局所說港台有穩定的經費來源，因為經費的水平可能下降。他重新扼述，政府建議取消遺產稅可能導致每年收入損失15億左右，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增加港台下一財政年度的資源撥款1億元，以減輕其財政負擔及促進數碼廣播的發展。余若薇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認為港台應獲提供足夠經費以發展數碼廣播。

52.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與商營廣播機構極之依賴廣告收入才可繼續營運的情況不同，港台的經費來源相對較為穩定，儘管資源的水平或需因應政府過去數年的財政狀況予以調整。關於下一財政年度的資源撥款，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察悉湯家驊議員及余若薇議員的關注，但她表示，由於財政預算案編製周期尚未開始，現階段未能作出確實承擔。

53. 在數碼聲頻廣播方面，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政府當局採用市場主導的做法推出此類服務。她表示，兩家商營電台廣播機構不認為現時推出此類服務在商業上是可行的，直至數碼接收器的售價變得更經濟實惠。廣播處長補充，港台亦會密切留意數碼聲頻廣播在歐洲及南韓的近期發展。在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方面，廣播處長表示，兩家商營電視廣播機構將於2007年開展模擬與數碼地面電視同步廣播服務，而內地早已公布2008年北京奧運會將會以數碼形式廣播。然而，港台並未展開任何行動，因為港台進行數碼聲頻廣播及數碼地面電視廣播，須視乎是否獲得資源而定。

54. 廣播處長回答副主席有關港台內部資源分配時指出，港台是政府部門，在2005至06年度的4億2,800萬元年度撥款中，約有一半是支付員工薪酬，而5,640萬元是支付《技術服務協議》費用。餘下的撥款將用作支付間接費用及撥予不同綱領範圍，即電台、電視、學校教育電視及新媒體。個別節目監製會就轄下的節目獲分配製作預算。

55. 就電台服務而言，副主席估計港台的每年撥款少於一成是撥予電台頻道，例如在港台頻道中最受歡迎的第一台，而在這筆款項當中，只有很小部分是實際用於節目製作，他對此深感關注。他擔心這種不相稱的資源分布欠缺成本效益，亦不利於港台節目製作的質素。副主席指出，港台現時7條電台頻道全日24小時營運，每天應製作148小時的節目。然而，現實中，港台透過不同電台頻道聯播同一節目，每天只製作約120小時的節目，把節目數量減少至相當於5條電台頻道的容量。為此，副主席認為港台未有盡用其頻道，並促請政府當局提供剩餘的電台頻道供公眾使用。

56. 廣播處長指出，就節目製作的資源分配，員工薪酬也應視為製作費的一部分，因為港台若干常額人員亦出任節目主持人。至於由不同頻道聯播某些節目，廣播處長表示，這是應付削資的措施。為方便議員參考，

港台 廣播處長承諾提供2005至06年度核准預算的詳細分項資料，特別是中文電台的節目製作預算。

(會後補註：港台提供的上述資料已於2005年7月20日隨立法會CB(1)2103/04-05(01)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

多舉行一次會議

57. 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表示，局長是問責制主要官員，卻沒有出席會議，回答議員有關此重要議題的提問，他們對此表示遺憾。李柱銘議員敦促局長應出席事務委員會在下周舉行的特別會議，討論港台的廣播服務。

58. 主席贊同議員的建議，並要求秘書與政府當局聯絡，安排在較早的日期舉行特別會議。

(會後補註：特別會議其後定於2005年7月21日舉行。)

V 家居／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立法會CB(1)1985/04-05(04)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984/04-05 —— 秘書處擬備有關家居／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59. 應主席所請，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介紹《2004年廣播(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以數碼化阻嚇盜看本港持牌收費電視節目的成效，以及執法情況。她表示，政府當局已檢討法庭就觸犯與非法解碼器有關的罪行的判刑是否能起阻嚇作用。經考慮政府當局文件(CB(1)1985/04-05(04))詳載的最新情況後，政府當局歸納表示，對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家居／私人收看用途的人而言，民事補救是較刑事制裁為更相稱的法律措施。

代表團體申述意見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下稱“有線電視”)
(立法會CB(1)2016/04-05(03)號文件)

60. 有線電視收費電視部執行董事盧峻先生特別提到，有線電視去年已盡力阻嚇盜看活動。該公司在2004年年底已完成以模擬形式傳送節目轉為以數碼形式傳送的計劃，較原定的時間表提早數月。該公司並使用最先進的技術維持靈敏度高的保安系統，包括每日更改密碼匙，防止任何人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接收其收費電視服務。然而，盧先生發現，不法販商的運作，無論在技術或促銷方面都越趨成熟，以致家居／私人盜看的問題仍然猖獗。他隨即列舉市場現時供應的數種最主要的非法入侵裝置／方法，包括自動更新接收器、備有自行程式化智能卡的接收器，以及經改裝的有線電視智能卡。據盧先生的觀察，儘管執法機關已在買賣黑點增加突擊搜查非法解碼器的次數，每次突擊搜查亦成功拘捕違例者，可是不法販商依然活躍。因此，他認為現行的法例只規定家居／私人盜看電視節目人士負上民事法律責任，並不足以遏止這問題。盧先生促請政府當局針對家居／私人盜看電視節目行為引入刑事制裁。

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
(立法會CB(1)2016/04-05(04)號文件)

61. 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行政總裁 Simon DAVIES先生特別提到，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方式層出不窮，而且迅速流傳。他指出，其他已發展的司法管轄區，包括日本、南韓、新加坡及新西蘭，都已對盜竊收費電視服務的最終使用者施加刑事制裁。澳洲亦在2005年6月公布將會引入法例，把未經許可接收收費電視服務的行為刑事化。DAVIES先生認為，香港已建立一個大致上鞏固的保障知識產權網絡，因此他促請本港樹立良好榜樣，把各種形式的盜看收費電視節目行為一律訂為刑事罪行。他表示，香港已發展成為電視及其他娛樂產品的重要製作及消費中心，本地內容製作商及跨國廣播機構的利益理應受到妥善的保障。他認為香港採取一視同仁的方針至為重要，未經許可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不論是以商業或家居／私人形式進行，都應視作刑事罪行。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會商

以數碼化遏止盜看問題的成效

62. 楊孝華議員憶述，在《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商議應否把家居／私人盜看行為訂為刑事罪行的過程中，政府當局認為數碼化有助遏止問題。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有線電視完成過渡至數碼廣播以來，利用數碼化打擊盜看活動的成效。

63.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指出，數碼傳送令規避收費電視營辦商的限制接收技術變得困難又昂貴。然而，政府當局明白到，單靠數碼化並不能杜絕家居／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活動。故此，當局已加強執法對付上游經銷商。數碼化和有效的執法行動已令到在黑點售賣非法解碼器的情況大幅減少。為進一步遏止盜看問題，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強調，收費電視營辦商有責任使用目前市面上提供最完善的加密技術，以確保其訊號完整及穩妥。因此，她促請有線電視繼續致力定期提升其保護技術。

64. 楊孝華議員問及已把家居／私人盜看行為訂為刑事罪行的司法管轄區的數碼化情況，Simon DAVIES先生回答時告知委員，英國及澳洲已全面過渡至數碼傳送。不過，澳洲的盜看問題仍然猖獗，英國亦不時揭發盜看的個案。他認為，即使收費電視營辦商持續投資於技術解決方案(例如數碼化)，也只能在某程度上有助減輕問題，卻不能將之杜絕。

65. 曾鈺成議員從有線電視的意見書得悉，儘管該公司在數碼化後不斷努力維持靈敏度高的保安系統，但家居／私人盜看的問題依然猖獗，他關注這是否技術限制或因引進新的加密技術涉及高昂的成本所致。

66. 盧峻先生回應時表示，有線電視已投入龐大的成本，盡力提升其傳送保安系統，但該系統仍然容易被極先進的非法裝置入侵。舉例而言，有線電視曾每日更改密碼匙達6次之多，以干擾盜看活動。然而，非法裝置販商提供的新保安數碼匙密碼卻能迅速反應，讓家居／私人使用者可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繼續盜看該公司的電視節目。此外，在有線電視定出措施對付最新的非法自動更新智能卡(市面上促銷的“不死卡”(Everlasting Card))後不久，販商便立刻在互聯網上提供破解方法。盧先生並憂慮，非法解碼裝置的零售價格下跌，將吸引更多人

非法收看電視節目。有鑒於此，他始終認為技術並非杜絕家居／私人盜看問題的良策。

民事補救方法與刑事制裁

67. 曾鈺成議員要求有線電視提供資料，說明該公司曾就家居／私人盜看行為提出多少宗民事訴訟，以及民事補救方法的效用。盧峻先生回應時特別指出對盜看行為提出民事訴訟的種種困難。他告知事務委員會，在調查過程中，有線電視未必能夠搜集到有關證據，例如購買非法解碼器的人的姓名及地址。有線電視亦嘗試對3宗個案展開民事訴訟，但都徒勞無功。曾鈺成議員理解電視營辦商在提出民事訴訟方面的難處，正如政府當局所解釋，在有關住宅外偵測是否有人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非常困難。

68. 對於在家中的家居／私人盜看行為引入刑事制裁的建議，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特別指出，在考慮過程中需顧及法律上的措施應與盜看行為相稱，以及營辦商的角色。她表示，法律制裁應與有關的不當行為對社會所造成的傷害相稱。在執行賦予刑事制裁的法例時，執法機關須採取進入住宅、搜查和檢取證據及拘捕違例者等侵擾行動。她強調，政府當局未能信服須以這種行動對付所述的不當行為。此外，如果連擁有所需技術及設備的收費電視營辦商也難以搜集表面證據提出民事訴訟，執法機關可能更難於識別目標。事實上，即使在已制定刑事條文打擊家居／私人盜看行為的司法管轄區，這類執法行動亦未算積極。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扼要重述，收費電視營辦商有責任使用目前市面上提供最完善的加密技術保障其利益。自有線電視過渡至數碼廣播後，售賣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情況確實已大幅減少。她總結時表示，經研究有關行為所造成的傷害的嚴重程度、執法情況，以及推行數碼化計劃已能大幅遏止問題等因素後，政府當局認為，就解決在家中的盜看問題而言，民事補救是較刑事制裁為更相稱的法律措施。

69. Simon DAVIES先生持不同意見。他列舉一些已就家居／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制定刑事條文的司法管轄區，並指出有關政府可向社會傳達一個清晰的訊息，就是盜看收費電視節目屬不當行為，違例者將難逃法網。他又認為，把家居／私人盜看行為訂為刑事罪行，是保護知識產權整體工作中的不可或缺部分。

70. 副主席希望取得資料，以評估家居／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問題的嚴重程度。盧峻先生回應時表示，

雖然他手邊沒有準確的數字，但他可以從市場情況確定問題的嚴重性。根據他的觀察，越來越多非法販商在鴨寮街和深圳售賣非法解碼器或配件。另外，有線電視長期客戶停止續約又沒有說明理由的人數不斷上升。Simon DAVIES先生補充，截至2004年10月，本港收費電視營辦商因訊號盜竊而損失的收入每年約達2億港元，且有上升趨勢。

71. 副主席談及DAVIES先生提供的數字時表示，香港可能約有10 000戶家庭涉及盜看活動。據他估計，收費電視用戶的總數約為150萬，相比之下，他認為目前的情況並無充分理由須犧牲公民自由及侵擾住宅。他擔心倘若把家居／私人盜看行為刑事化，可能會觸發一股刑事化浪潮，波及不論輕重的侵犯版權行為。

72. 盧峻先生回應時表示，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提供的估計數字反映2004年10月前的情況，當時有線電視尚未完成數碼化。他注意到，在有線電視過渡至數碼廣播後，非法售賣活動曾沉寂一時，但隨着非法經銷商推出入侵裝置／方法來規避有線電視的數碼保安系統，那些活動很快便捲土重來，甚至更加活躍。盧先生認為，未經許可接收收費電視服務等同偷竊電力或食水，所造成的傷害屬刑事性質，必須處以適當的制裁。

73. 鑒於對家居／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人施加刑事制裁可能會影響人權，副主席不同意有線電視的觀點。他認為加強執法對付上游經銷商及加重罰則，才是更有效的解決方案。梁國雄議員贊成副主席的意見，而且認為施加刑事制裁的對象，應該是非法販商而非家居／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人，因為後者通常是經濟能力稍遜的一羣。

與內地當局合作採取執法行動

74.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透過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尋求深圳當局的協助，共同打擊跨境售賣非法解碼器的活動。

75. 署理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回應時告知委員，香港海關已在所有邊境管制站加強執法，一旦發現非法解碼器便會立即沒收。至今，當局已檢獲4部懷疑是非法解碼器。關於與內地當局合作執法一事，他表示雙方定期舉行會議，隨後已經常在羅湖的非法解碼器買賣黑點採取執法行動。署理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答允進一步加強與內地當局合作，對付跨境買賣非法解碼器的活動。

總結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76.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在2003年及2004年分別進行了6次和13次突擊搜查，打擊非法售賣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加強執法行動。他並表示，法庭施加較嚴厲的罰則將有助阻嚇盜看行為。他又促請政府當局尋求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協助，以掃蕩在深圳和黃崗的非法解碼器買賣黑點。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留意全球針對盜看收費電視節目而傾向採取的規管措施，以及在有需要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VI 有關網際規約(IP)電話服務的規管的諮詢工作

立法會CB(1)1985/04-05(05)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979/04-05號 —— 秘書處擬備有關網際規約電話服務的規管的諮詢工作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889/04-05(01) —— 有關網際規約電話服務的規管的電訊管理局局長聲明

立法會CB(1)1889/04-05(02) —— 有關網際規約電話服務的規管的新聞稿

立法會CB(1)2035/04-05(02) —— 有關“網際規約電話服務的規管：公眾諮詢的結果”的投影片資料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5年7月12日送交委員)

77. 電訊管理局總監借助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述有關規管網際規約(IP)電話服務或網絡電話整合技術(VoIP)的公眾諮詢結果。扼要而言，他表示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於2005年6月20日發出聲明，解釋IP電話的規管架構將會採用兩級發牌制度。他綜述第一類及第二類IP電話服務的牌照條件及提供的服務、號碼事宜、號碼轉攜、提供IP電話服務的模式、互連／其他收費、接達緊急服務、後備電源、電話號碼查詢服務、服務質素規定，以及消費者保障和教育。委員察悉，新的服務營辦商牌照(為第二類IP電話服務而設)預計將於今年年底準備就緒。

號碼事宜

78. 鑒於流動電話服務目前大行其道，預期對IP電話服務的需求亦會上升，楊孝華議員擔心現時有限的8位數字號碼資源很快會不敷應用，倘若現時每個電話號碼須增加一個數字，以應付不斷上升的需求，社會將須承擔額外費用。由於IP電話服務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楊議員促請電訊局長考慮IP電話採用9位數字號碼方案。他並詢問，日後以香港電話號碼使用IP電話服務的用戶，在海外撥電話到香港時，是否需要撥國家／地區號碼。

79.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承認，IP電話服務的使用可能對現時8位數字號碼計劃構成壓力。然而，電訊局長希望盡量延長現時8位數字號碼計劃剩餘資源的使用期，避免在未來數年須轉為9位數字號碼計劃。不過，電訊局會密切注意情況，倘若現時8位數字號碼計劃不能應付需求，電訊局會考慮規定某類服務(如第二類服務)使用較長的數字號碼，藉以盡量減少對現時傳統電話服務的用戶造成不便。電訊管理局總監又表示，IP電話服務的特色之一是號碼並非指配到一個固定地點，而是給用戶在非固定的地點，即在任何已接達寬頻接駁的地點使用服務。為此，用戶身處海外仍可使用香港號碼，如同在香港使用這些號碼，無須支付國際直撥電話費。

發牌

80. 主席詢問，現時IP電話服務供應商能否符合兩級發牌架構下的相關發牌條件。電訊管理局總監回答時確定，根據電訊局的評估，所有現時IP電話服務供應商正提供第一類服務，他們都能履行對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定傳送者牌照適用的相關發牌條件。

81. 主席察悉，第二類服務只需符合最低的牌照條件，他關注到，營辦商遂能以較低的價格提供第二類服務，但服務質素稍低。他問及電訊局長擬發出的第二類服務牌照的估計數目。

82.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未有作出這項估計。但他指出，IP電話服務並非要作為傳統電話話音服務的代替品。相反而言，IP電話服務將標誌“下一代網絡”年代的開始，藉着IP技術為用戶傳送融合話音、數據、傳真、視像及多媒體訊息等服務。

83. 就未來路向，電訊管理局總監扼要重述，電訊局會作出跟進，並就新的服務營辦商牌照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諮詢，以期在2005年年底前敲定新牌照。

總結

84. 副主席表示支持本港發展及推出IP電話服務，此舉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電訊樞紐的地位。主席亦表示支持，但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在開放市場的同時，消費者權益將會得到保障。

VII 李永達議員建議舉行特別會議

李永達議員2005年7月7日的函件(立法會CB(1)2016/04-05(05)號文件)

85. 委員察悉該函件。主席建議安排一次特別會議討論此議題(及港台的廣播服務)，而且事務委員會應邀請局長、廣播事務管理局及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特別會議其後定於2005年7月21日舉行。)

VIII 其他事項

8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9月15日